关于对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吴一平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8]第2号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吴一平: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华联")于 2018年1月8日披露了 2017年度业绩预告。你作为新华联的监事,于 2018年1月4日买入新华联股票 13,000股,成交金额 76,050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8.15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 法规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 规定,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2018年1月9日